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0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  
佰元，及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暨檢附其最新戶  
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  
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  
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  
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  
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  
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  
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 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  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  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  
8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

01 欄位雖記載被告「許明嬌」，惟未表明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  
02 及住居所，而依原告主張肇事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03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所示，「許  
04 明嬌」並非該車車主，再依原告提出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  
05 單亦無法查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  
06 安分局民國114年8月1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19633號函  
07 在卷可憑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出足資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  
08 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人別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 
09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  
10 證字號及住居所，暨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  
11 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8 書記官 黃進傑